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寄發，其載有董事會報告、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核數師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通函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通函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 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執行董事：

李珍珍女士
鄭子堅先生
林偉雄先生
王欣先生
韋立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s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胡健萍女士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海麟先生
李道偉先生
李陽先生
龐鴻先生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6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的相關資料(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b)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透過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內容有關收購賢泰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告所載，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697,000,000股股份償付。此外，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之若干專業人士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報酬股份。合共717,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經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070,560,050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收購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收購事項」)之公告所載，最多840,000,000股股份(包括發行28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收購事項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受限於利潤保證)發行56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發行。28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自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並無獲動用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透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632,800,252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假設購回授權尚未動用）及購回授權將獲准發行及購回分別最多2,126,560,050股及1,063,280,025股股份。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經本公司可能建議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一切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i)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鄭子堅先生；及(ii)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林海麟先生、李道偉先生及李陽先生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林偉雄先生、胡健萍女士及龐鴻先生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

董事會函件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權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資料，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關於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累計發行10,632,800,252股股份。待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的發行及／或購回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本公司將可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63,280,025股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4.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就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164	0.139
五月	0.157	0.127
六月	0.150	0.111
七月	0.157	0.111
八月	0.139	0.110
九月	0.145	0.115
十月	0.195	0.115
十一月	0.238	0.175
十二月	0.214	0.174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203	0.172
二月	0.198	0.171
三月	0.179	0.16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8	0.15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守則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A Plus」)(連同A Plus持有之Tiger Capital Fund SPC-Tiger Global SP)於1,371,78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0%。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倘購回授權完全行使，則A Plus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3%(倘現時之股權仍維持不變)。有關股權上升不會導致A Plus須根據守則規則26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林偉雄先生

林偉雄先生，37歲，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不同聯交所上市公司，負責有關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收購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工作。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之前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起計之一年服務協議。彼須按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林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林先生持有之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外，林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鄭子堅先生

鄭子堅先生，48歲，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取得University of Glamorgan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及Cardiff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資本管理公司及主要股東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鄭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9)的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特許市務師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於房地產、基建及天然資源行業擁有投資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胡健萍女士

胡健萍女士，36歲，畢業於廣西師範大學，獲授旅遊管理學位。彼現任桂林廣維文華旅游文化產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房地產、金融、文化表演等各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管理經驗。彼亦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營運的工作經驗，以及文化表演行業的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按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胡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胡女士持有之35,899,012份本公司購股權外，胡女士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胡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胡女士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龐鴻先生，63歲，曾在中國多家企業及政府部門工作逾20年。彼對中國投資環境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對中國公司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曾為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之執行董事，亦曾為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起計一年。彼須按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龐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龐先生持有之3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外，龐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林海麟先生

林海麟先生，40歲，於審核、會計及企業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目前為一家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之一，並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股份代號：8055)。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計一年。彼須按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林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林先生持有之1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外，林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李道偉先生

李道偉先生，38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會計及企業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並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計一年。彼須按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先生持有之1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外，李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李陽先生

李陽先生，45歲，取得深圳大學電子工程專科文憑。彼完成深圳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結業證書。李先生亦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主修世界經濟。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年豐富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李先生為Brand Marvel Worldwide Consumer Products Corporation (TSXV代號：BMW，一間於TSX創業交易所上市之加拿大公司)的董事。彼目前亦於多家資本投資或管理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須按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茲通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偉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子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胡健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龐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林海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道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李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所發行任何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或釐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一股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無法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